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：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

证明事项名称：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；与工亡职工关系;孤儿、孤寡老人；在校学生学校就读证明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（或单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

**二、受理单位告知**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1、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；

2、与工亡职工关系;

3、孤儿、孤寡老人；

4、在校学生学校就读证明。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申请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。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八条。2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第三十九条。3、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2]11号第七十条）

**（四）证明的内容**

1、亲属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；

2、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;

3、亲属为孤儿或孤寡老人；

4、亲属为在校就读学生。

**（五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）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，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，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**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**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1、是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（□是 □否）；

2、与工亡职工关系为 ；

3、孤儿、孤寡老人（□是 □否）；

4、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

 学校就读，学号 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各执一份）

说明：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，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，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。